

阀门采购合同

172
2025.9.29

甲方: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编号:

乙方: 西安高能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日期: 2025.9.29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 就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阀门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本着平

等、自愿的原则,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 项目名称: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焊接球阀	Q367F-25C DN600	2	55500	111000	
2						
3						
4						
合计: 拾壹万壹仟元壹佰整 (: 111000.00)						

说明: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质量抽检、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在内的所有费用 (含货到现场卸车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

安全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 项目地点: 府谷

三.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需满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及国家其它有关标准和规范。

四. 品质保证:

1. 乙方应确保货物均照国家标准生产, 货物的品牌、规格和数量与协议要求的一致。

2. 若发生货物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对不符合部分予以无偿换货, 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产生的所有费用, 同时, 乙方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面及时地赔偿。

3. 需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货物, 乙方负责完成检测, 提供甲方的产品需为检测合格

的产品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4.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免费指导甲方安装、调试。

5.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 年。

五. 包装运输: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提供, 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 则按行业标准执行。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六. 交货事项

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按双方约定执行。

3. 交货前货物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设备材料到货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调试合格, 设备无质量问题, 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 协议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需变更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 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 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纠纷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 由签订合同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补充及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有效期为: 签订之日起。

需方 甲方(章):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府谷县高石崖沙川沟 法定代表人: 王永利 委托代理人: 王永利 电话: 0912-370103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府谷支行 帐号: 103608133077	供方 乙方(章): 西安高能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浐灞区北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敬建 委托代理人: 吴敬建 电话: 1390918980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金花路北段支行 帐号: 3700163909200257324
--	---

